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冶

A 股代码：60161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3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

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中国中冶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冶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中冶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国资委”）发出的《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6〕194 号）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主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中国中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。批复原方案的《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5〕98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中国中冶总股本不超过 21,658,716,883 股，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,265,108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6.63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